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8 月 23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下达（2016）云 01 民破 6 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名“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更名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中指定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布了临 2016-053 号《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告》，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经法院决定，云维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云南省曲靖市锦怡花园酒店一楼多功能厅召开，审议表决《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详见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发布的临 2016-077 号《关于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按法院要求，云维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云南省曲靖市锦怡花园酒店一楼多功能厅顺利召开，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管理人通报债权申报及审查确认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共有 106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 107 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 5,971,810,643.73 元。上述申报债权中，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共计 105 笔，确认债权总金额为 4,983,989,839.28 元。其中，担保债权 1 笔，确认金额 66,056,920.00 元；普通债权 100 笔，确认金额 4,893,667,541.13 元（其中 641,758.54 元债权人申报为税收债权，管理人确认为普通债权）；税收债权 2 笔，确认金额 18,120,690.82 元；社保债权 2 笔，确认金额 6,144,687.33 元。管理人初步审查不予确认的债权总金额为 284,540,750.16 元。还有 703,280,054.29 元

已申报普通债权因债权人证据材料不足仍需补充、主债务人债务尚未到期担保责任尚未达到履行条件、正在进行财务对账、诉讼未决等原因管理人尚未作出审查结论，暂时不予确认。

二、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

债权人会议由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担保债权组

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额为 66,056,920.00 元，到会有表决权的财产担保组债权人 1 家。担保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 1 家，代表债权金额 66,056,920.00 元。《重整计划（草案）》的担保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担保债权组总人数的 100%，超过到会有表决权的担保债权组债权人人数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税收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100%，超过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税款债权组

税款债权组债权总额为 18,120,690.82 元，到会有表决权税款债权组债权人 2 家。税款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 2 家，代表债权金额 18,120,690.82 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税款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税款债权组总人数的 100%，超过到会有表决权的税款债权组债权人人数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税款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100%，超过税款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3、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组债权总额为 9,341,084.96 元。职工代表大会已授权职工代表代表全体职工债权人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职工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代表债权总金额 9,341,084.96 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职工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职工债权组总人数的 100%，超过到会有表决权的职工债权组债权人人数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职工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100%，超过职工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4、普通债权组

云维股份普通债权总额 5,596,947,595.42 元，到会有表决权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共 90 家。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 81 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4,715,306,040.75 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组总人数的 90%，超过到会有表决权普通债权组总人数的半数；代表债权额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84.25%，超过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各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鉴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00 召开的云维股份出资人组会议中，出资人组会议已通过《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管理人将及时向昆明中院提交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昆明中院经审查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公司管理人特别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工作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 年 11 月 17 日